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威尼斯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衛春豐

訴訟代理人　張永紳

被　　告　陳彥福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審簡字第1318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318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日